

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91执恢2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莲花路558号百乐门广场11幢办1701-1704室，组织机构代码69411217-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列进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路[REDACTED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1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裕森木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合民路七公里处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裕森木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[REDACTED]经济开发区，组织机构代码566250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[REDACTED]号，组织机构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1964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室，公民身份  
号码 340111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6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[REDACTED]3号  
附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[REDACTED]  
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[REDACTED]12号，公民身  
份号码 342324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67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全椒县六[REDACTED]1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 
342324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104室，公民  
身份号码 34110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82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5号，公民身份号  
码 340103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52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05室，公民身份号码



340103195204024035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56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[REDACTED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5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[REDACTED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61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506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[REDACTED]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16)皖 0191 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，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汤池镇外经大道西侧P型幢101房B9室别墅(产权证号：32245号)及合肥市濉溪东路99号侨康苑小区9栋102室房屋(产权证号：产094526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汤池镇外经大道西侧P型幢101房B9室别墅(产权证号：32245号)及合肥



市滩溪东路 99 号侨康苑小区 9 栋 102 室房屋 (产权证号:  
产 094526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唐 峻
审 判 员	李 刚
审 判 员	傅世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武国付

